

2011年7月22日 星期五

公告 775 号—07/11—北美排放控制区（ECA）— 美国、加拿大、北大西洋法语区

在 2009 年 7 月，美国、加拿大和法国共同向国际海事组织提议，在北美洲海岸外建立排放控制区（ECA）。该提议的目的在于控制船舶排放氧化氮、氧化硫和粒状污染物。

我们预期该方案可以减少排放 23%的氧化氮、74%的粒状污染物 2.5 和 86%的氧化硫。



国际海事组织在第 61 次海事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上正式通过了计划建立排放控制区的区域。该区域从美国（包括较大的夏威夷岛屿）、加拿大和北太平洋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的法语地区的基线延伸 200 海哩，但不会延伸至涉及其它州的主权或管辖权的海事区域。

计划中的排放控制区域不包括太平洋美国领土、较小的夏威夷岛屿、波多黎各地区和美国维京群岛、西阿拉斯加州（包括阿留申群岛）和美国及加拿大北极圈。

目前，关于北美排放控制区的规定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由船舶**自愿遵守**。我们预期将来关于排放规定的强制性措施将会在一年后生效，即 **2012 年 8 月 1 日**。

北美排放控制区的地理协调见《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录 VI 的附件 VII。

信息来源： 防损部门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